

惠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惠州市财政局局长 何国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惠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的复杂局面，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贯彻中央、省和市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扭住新发展理念推动发展，积极主动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取得了较好成效，有力推动了惠州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增强了全市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2019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报数，下同）400.9 亿元，完成预算（各级汇总调整预算，下同）

的 100.1%，增长 2.0%（对比 2018 年执行数，下同）。其中，税收收入 292.7 亿元，增长 4.3%，税收占比 73.0%；非税收入 108.1 亿元，下降 3.7%。支出 61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13.0%。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等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上级等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下同）。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9%，增长 12.6%。收入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较晚，收入未能在当年入库。支出 33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增长 61.9%。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收入预算未完成，支出相应减少；支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较低，且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和 2018 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大幅增加。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11.8%；支出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0%，增长 51.6%。

4.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8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9%；支出 17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7%；本年收支结余 8.8 亿元，累计结余 122.5 亿元。

（二）2019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

算执行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150.1 亿元，增长 0.8%，税收占比 69.1%；非税收入 67.2 亿元，增长 2.4%。支出 24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4%，增长 6.0%。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3%，下降 27.2%；支出 18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8%，增长 55.1%。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支出 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

4.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0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4%；支出 9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5%。

（三）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19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77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1.3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51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8.1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全市共 105.4 亿元，其中，市本级 71.2 亿元。具体如下：

新增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81.2 亿元，其中，市本级 51.8 亿元。按照国家规定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国铁干线、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公益性重点项目建设。

再融资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资金 24.2 亿元，其中，市本级 19.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涉及债务规模变化。

3.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4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1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2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5.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3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2.6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8.6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9 亿元。

4.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628.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3.1 亿元。市本级债务余额 44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7.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5.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部门统一核定后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19 年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情况。

市本级按法定程序办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为 285.9 亿元，共调增 51.8 亿元。其中，第一次财政调整预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调增 25.4 亿元；

第二次财政调整预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调增 26.4 亿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收到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要求主要用于省重点项目、支持重大产业发展、环境整治等项目。目前，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

二、2019 年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情况

2019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预算决议要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以及财政风险管控，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加强收支管理，积极发挥财政稳预期作用

1.强化财力统筹调度，全市财力不断增强。一是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市政府带头坚持每月研究一次预算收支情况，全市各级政府定期召开组织收入形势分析会议，持续跟踪重点企业以及重点行业运营情况，及时掌握财政收入变动，制定应对措施。二是强化征管，确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全年完成 400.9 亿元，增长 2%。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67.7 亿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四是积极向上级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全市累计收到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8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2 亿元，增幅 62.4%。五是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全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252.8 亿元，同比增收 29.0 亿元，增长 12.9%。

2.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财力保障精准有力。一是严格控制

新增支出，部门新增财政支出需求优先通过整合现有资金等方式解决，确需新增安排支出的，必须严格审核论证。二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全市一般性支出按照上级提出一般性支出“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压缩”的要求进行压减。三是突出保“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兜牢“三保”底线，全市各县（区）均已足额编列“三保”预算，需求到位率 100%。四是突出保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431.7 亿元，增长 13.1%。五是突出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市财政统筹安排约 31.2 亿元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项目。

（二）坚持促发展补短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大力支持企业发展。一是大力减轻企业负担，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1-11 月全市企业减税降费约 91.6 亿元，增强企业的发展动力。二是支持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市财政安排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平台，推动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是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做大做强，市财政安排企业发展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0.2 亿元，用于奖励企业上市或挂牌交易。四是支持企业走出去，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0.2 亿元，促进企业外贸发展。

2.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一是加大科技投入，全市科技投入完成 25.2 亿元，增长 13.6%。二是支持“惠州创造”，市财政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1.1 亿元，用于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协调创新；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2 亿元，

加快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三是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市财政安排中韩产业园起步区建设资金 1.3 亿元，惠东白花新材料产业园前期启动资金 3 亿元，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3.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是出台《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对在我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财政补贴，并明确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二是统筹财政资金保障大湾区发展资金需求，其中，安排 18.2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大湾区重大产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大力支持交通补短板建设。一是支持惠州机场升级改造建设，市财政统筹安排惠州机场航线补贴及机场建设运营补贴 2.8 亿元，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已突破 250 万人次大关。二是支持道路交通建设，市财政安排省市共建高速公路资本金 2.1 亿元，国省道公路管理及养护经费 1.9 亿元，公交 TC 管理公司运营和管理经费 5.4 亿元。三是市财政投入 8.2 亿元支持赣深客专和广汕客专国铁干线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5.大力支持“2+1”现代产业集群和重点项目发展。积极运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32.8 亿元支持两大科学装置、埃克森美孚、重点实验室等“2+1”现代产业集群和国家及省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

6.严格政府债务管理。一是加大存量债务的偿还力度，全市偿还存量债务预计 17.0 亿元。二是积极消减债务规模，全年消化

存量隐性债务规模在全省排名靠前。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债务风险测算初步结果，全市各级政府 2018 年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均低于警戒线。

（三）坚持保民生防风险，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坚决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加大底线民生保障投入，确保底线民生水平与财政收入相匹配，市财政安排底线民生保障资金 2.3 亿元。二是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市财政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0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173 元提高至 185 元；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1.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490 元提高至 520 元；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0.5 亿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达到 800 元；安排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 0.5 亿元。三是扎实推进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市财政统筹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0.4 亿元，从失业保险待遇基金结余中提取 0.9 亿元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提取 2.9 亿元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四是建立健全底线民生保障机制，出台《惠州市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制的实施方案》，从制度上确保市域内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提高和均衡发展。

2.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一是加大教育投入，全市教育支出完成 119.4 亿元，增长 11.7%。二是建立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制度，全市公办幼儿园与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均为 300 元。三是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 元。四是提高市属公办职业院校生均定额经费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每人每年提高 900 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3.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投入力度，市财政共安排乡村振兴相关项目资金 12.3 亿元，统筹用于农业产业、生态公益林补偿、“四好农村路”、美丽乡村行动、村村通自来水等项目，有力保障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新农村的建设。二是夯实乡村振兴制度保障，一方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将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对扶贫资金的分配、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全流程监控，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另一方面，出台《惠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强对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农村财务的管理。

（四）坚持抓改革提效益，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1.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一是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出台《惠州市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体制关系，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二是积极推进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通过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提高乡镇（街道）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2.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一是制定惠州市市直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确保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2019-2021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相衔接，努力实现市级政府投资规划、政策、项目和资金相适应。二是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培训及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系统培训，提高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修订《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出台《惠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二是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所有 2018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和市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实现 2018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全覆盖。三是选取“优化教育教学条件”等 3 件民生实事、6 个项目资金、2 项政策、6 个部门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 2018 年“惠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等 18 个项目评价的结果及整改意见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督促单位进行整改，提高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五是完成市直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实现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绩效管理主体间信息互联互通，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

4.稳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一是制定《惠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完善加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保障机制。二是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清理整合农业农村局等 12 个部门近 30 项市级涉农资金 5.4 亿元，将现有市级涉农资金归并整合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6 大类涉农资金。三是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大县（区）统筹权，限定市级实施涉农项目金额不超过 30%，县（区）实施项目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四是坚持以效率引导资金使用，定期对资金使用分配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进行梳理，对进展不理想、资金使用达不到序时进度的涉农项目重新作统筹安排，全市涉农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拨付使用率达 88%，显著高于去年（36%），涉农资金整体使用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5.统筹推进其他各类财政改革。一是积极推进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将市直 169 户集中支付预算单位纳入监管范围，规范单位财务管理。二是积极推进乡镇公务卡制度改革，实现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全市全覆盖。三是继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市、县（区）清算业务和实拨业务电子化顺利上线，实现全市一盘棋。四是不断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模式。5 月 30 日，我市首张财政电子票据在惠州学院开具。

（五）坚持强监管提质量，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抓好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工作，健全完善财政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二是开展 2017-2018 年度“三公”等行政经费专

项检查，督促存在违规问题单位进行整改。三是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推进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四是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五是出台《惠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六是开展“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抽查工作，派出检查组对市直 10 家单位开展重点抽查，强化公务用车资金和财务管理。七是认真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完成财政投资审核项目 232 项，涉及送审金额 85.0 亿元。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面临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有所放缓；随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的不断发展，支出压力不断增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明显。二是财政收入质量不高。2019 年，我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3.0%，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是部分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较慢。部分单位对预算执行进度重视不足，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四是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预算单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思想，工作缺乏主动性。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等都处于探索起步阶段，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等举措，努力将其化解。

三、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惠州建设国内一流城市夯基立柱的重要一年，按照中央、省和市的工作部署，认真做好编制预算工作意义重大。

编制 2020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提质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构建“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力度，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财力支撑。

2020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量入为出，确保平衡；统筹优化，保障重点；精准谋划，做实项目；绩效优先，硬化约束；充分预判，稳健编制；明确预期，优化程序。

（一）2020 年全市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0.5%（对比 2019 年快报数，下同）安排，预计完成 402.9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1.5 亿元，增长 3.0%，税收占比 74.0% 以上；非税收入完成 101.4 亿元，下降 6.3%。支出拟按增长 0.5% 安排，预计完成 618.0 亿元。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293.0 亿元，与上年持平；支出拟安排 256.0 亿元，下降 24.4%。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4 亿元，增长 104.2%；支出拟安排 1.1 亿元，增长 21.4%。

4.全市社保基金预算草案。代编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21.0 亿元，下降 33.2%；支出拟安排 121.6 亿元，下降 29.4%（主要是机关养老保险已完成清算工作），当年收支结余-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1.9 亿元。

（二）2020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4 亿元，增长 0.5%，其中，税收收入 149.8 亿元，非税收入 68.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6.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9 亿元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8.1 亿元，总收入 353.0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9 亿元，增长 3.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8.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8 亿元，总支出 353.0 亿元，总收支平衡。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3.2 亿元，增长 64.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9.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5.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总收入 289.8 亿元。支出 241.3 亿元，增长 32.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0 亿元、调出资金 1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3 亿元以及年终结余 1.9 亿元，总支出 289.8 亿元，总收支平衡。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 亿元，增长 156.9%；支出 0.9 亿元，增长 46.8%，加上调出资金 1.3 亿元，总支出 2.2 亿元，总收支平衡。

4.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87.7 亿元，下降 13.3%；支出 90.0 亿元，下降 9.5%，当年收支结余-2.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9.1 亿元。

（三）2020 年市本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重点产业扶持资金 9.0 亿元、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2 亿元、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2 亿元、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0.4 亿元、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0.2 亿元、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2 亿元等，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向中高端发展。

2.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项目配套工程 2020 年度建设经费 3.1 亿元、国省道改造和建设资金 2.8 亿元、省道 S120 线惠城南旋工业区至原横沥收费站段改建工程财政付费资金 2.4 亿元、赣深铁路惠州北站站房扩大规模资金 1.1 亿元、省道 S353 线龙门至永贝段改建工程 1.0 亿元、赣深铁路惠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委托代建工程资金 0.9 亿元、“丰”字交通项目前期经费 0.5 亿元、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市级资本金 0.4 亿元、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维修 0.4 亿元、芦洲至泰美大桥及其引道工程市级资金 0.3 亿元、惠东县高潭镇公梅至中洞公路建设工程市级财政资金 0.3 亿元、中信大桥、新开河桥防护设施整治工程资金 0.1 亿元等，支持“大交通”建设，推动惠州加快融入大湾区发展。

3.支持环境保护方面。安排县（区）环保达标奖励资金 7.0 亿元、市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服务费 3.6 亿元、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资金 1.5 亿元、垃圾焚烧处理费（含“三废”处理费）1.5 亿元、陈塘河整治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0.5 亿元、西枝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0.2 亿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补助 0.1 亿元等，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

4.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安排“四好农村路”项目资金及示范县一次性额外奖励补助资金 1.3 亿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和公路水路运输管理经费 0.8 亿元、乡镇卫生院改造升级项目补助经费 0.8 亿元、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0.7 亿元、全市农村保洁

员工工资补助经费 0.7 亿元、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0.5 亿元、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 0.3 亿元、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经费 0.2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0.1 亿元、建档立卡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0.1 亿元、美丽河湖廊道示范建设资金 0.1 亿元、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资金 0.1 亿元、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0.1 亿元、美丽乡村·绿满家园项目资金 0.1 亿元、巨灾保险保费市级配套资金 0.1 亿元等，加快乡村各类事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5.支持民生保障方面。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1.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8 亿元、义务教育免费市级补助经费 1.1 亿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0.8 亿元、80 周岁以上老人及困难空巢老人政府津贴 0.6 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6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0.5 亿元、中职免学费经费 0.3 亿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0.3 亿元、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 0.2 亿元、入读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补助经费 0.2 亿元、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0.2 亿元、山区教师津补贴资金 0.2 亿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0.1 亿元、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0.1 亿元、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市级补助资金 0.1 亿元等，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四）支持人大、政协工作方面

一是落实人大议案、政协提案情况。在 2020 年市直财政支

出安排中，根据省市人大有关规定和要求，市财政落实涉及省、市人大议案及政协提案的项目 23 个，安排资金 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其他资金安排 1.7 亿元。二是支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议案办理。预留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资金各 0.25 亿元，支持市人大代表及市政协委员更好的履行职责，用于保障市人大代表及市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或提案项目资金。

（五）2020 年预算编制主要特点

1.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在财力增长有限的情况下，需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度市直预算编制严控新增支出，原则上各部门不得安排新增支出，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

2.突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系统梳理中央、省和市各类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确定的财政刚性支出事项，对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资金需求优先保障到位，确保不留“硬缺口”。集中财力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创新、打好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基本民生保障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

3.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度。一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按“大收入、大支出”的原则，将事业收支、经营收支以及其他收支全部编列部门预算，除教育收费外，其他非税收入不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二是从 2020 年开始，市直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

项目或资金的绩效目标随财政预算提交市人代会审查。

4.增强预算编制约束性。一是明确对无效、低效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进度不理想的资金，实行一次性、基数性扣减预算直至取消预算安排。二是连续两年执行率为零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列入预算安排。三是绩效评价为“中”、“低”的项目分别按 20%、40%比例压减预算，评价为“差”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5.坚持防范化解风险。经初步测算，2020 年市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的压力较大。因此，一方面，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树立“全市一盘棋”理念，明确各类政府债务偿还资金来源，按期足额纳入预算编制。另一方面，指导和推动县（区）统筹处理好“三保”支出与债务风险化解、建设性支出等事项之间的关系，严控超财力出台增支政策，兜住县级“三保”底线。

四、完成 2020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一是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二是狠抓收入管理。依法依规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做好重点税源监控，实现涉税信息资源共享，确保应收尽收。进一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切实提高税收收入占比。努力培植涵养税源，积极发掘非税收入，加快盘活存量资金，多措并举挖潜增收。三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各部门、各县（区）抓好支出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落实“三

保”支出责任，开展市对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工作，统筹财力，优先保障重点项目。

（二）支持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一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1+1+9”和市委、市政府争创建设国内一流城市的工作部署以及做好乡村振兴、水环境治理、精准脱贫攻坚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另一方面，统筹财政资金精准投入，有力推动“丰”字交通主框架规划建设、金山新城建设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中海油/壳牌三期项目、两大科学装置项目、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项目、惠东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深化各项财政改革。一是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细化市直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约束性，梳理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中的各项制度办法。二是持续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责任，及时跟踪协调解决农口部门和县（区）在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继续探索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推动县（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做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一是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需求，

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坚持底线思维，保民生重在保基本、兜底线，不能超出财政承受能力。二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发挥扶贫资金效益，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是支持教育公平优质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促进创业就业，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支持“平安惠州”建设等。

（五）强化财政监管职能。一是大力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构建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并重、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新格局。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逐步完善市、县两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实时监控债务规模变动，确保我市债务风险可控。继续推动债务化解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压减债务规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谋划好新增债券分配使用工作，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促发展的作用。三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监督力度，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四是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五是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经济和社会效益。

相关链接

◆一般公共预算

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

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并通过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的各项收支。

◆积极的财政政策

指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扩大社会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财政政策。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非税收入

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七项：1.政府性基金收入；2.专项收入；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罚没收入；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其他非税收入。

◆结余

分为预算结余和决算结余。预算结余是指编制年度预算时，总收入预算大于总支出预算而形成的财力余额；决算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预算结转

指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列支，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安排。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是指一级政府应当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任务。支出责任，是指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转移支付

指以各级政府之间以及辖区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即上级政府利用转移支付制度的调节，使辖区内和辖区间的公共服务和财政能力趋于均等。

◆“三公”经费

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购置公务用车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为解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及检查核查等业务过程中的交通问题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中期财政规划

指中期预算的过渡形态，是在对总体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科学预判的基础上，重点研究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做到主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使中期财政规划渐进过渡到真正的中期预算。

◆民生支出

指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指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为实现特定公共利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的社会正义，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不是强调所有居民都享有完全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而是在承认地区、城乡、人群间存在差别的前提下，保障居民都享有一定标准之上的基本公共服务，其实质是“底线均等”。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拨付以国库集中支出为

主要形式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财政性资金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二是按照支付管理的需要将财政支出具体分为工资支出、购买支出、零星支出和转移支出；三是按支付主体的不同，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绩效评价

指采用成本会计观念，实施于政务成本分析的管理方式。财政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式，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按照绩效的内在原则，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包括经济绩效、政治绩效和社会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